

成县小川镇水磨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变更)(不含开采区)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29日,成县通和矿业有限公司在成县组织召开“成县小川镇水磨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变更)(不含开采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县通和矿业有限公司及特邀的3位专家组成验收组。

会前验收组对该工程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核查了工程建设落实和运营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位对该项目做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验收组对照“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通过认真质询、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及规模

成县小川镇水磨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变更),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成县小川镇水磨沟村,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5度33分36.477秒,北纬33度42分0.576秒。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本项目矿山产品为混凝土用粗骨料、细骨料及建筑用块石,主要用于生产商品砼及工程原料,最终碎石骨料产品有0~4.5mm、4.5~10mm、10~20mm、20~31.5mm四种。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6108.00万元,环保投资225.95万元,占总投资的4.19%,由于项目现阶段开采区正在建设中,只针对加工区环保投资情况的调查,加工区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约3000.00万元,环保投资122.00万元,占总投资的4.06%。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成县小川镇水磨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变更)于2024年7月由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县小川镇水磨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于2024年12月3日以成环评表发(2024)16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同意建设成县小川镇水磨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变更)。项目运行期间,环保设施同时运行,做到了“三同时”。

(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不包含采矿工程，仅包括 1 条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验收内容是否为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建设，调查废气、噪声排放情况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调查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成县小川镇水磨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变更）实际厂区办公生活区搭建临时活动板房，占地面积约 2000m²；破碎筛分设置半封闭式破碎、筛分车间，各产尘点布设水喷淋管洒水抑尘；沉淀池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脱水后由成县鑫宏盛新型环保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拉运用于制砖生产；厂区绿化面积减少，绿化用水减少。

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阶段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有原矿卸料喂料颗粒物、粗破、细破颗粒物、堆场、汽车运输等过程的粉尘排放。项目卸料时设置水喷淋降尘措施；粗破、细破工序设置于半密闭车间内，各产尘点采取大量水喷淋抑尘；对运输车辆实行篷布遮盖，清洗轮胎；对堆场定期洒水，并对堆场进行遮盖。装运矿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不大，汽车行驶速度适中，安排洒水车对矿区道路每天洒水 2-3 次。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无组织排放粉尘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mg/m³ 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洗车废水。项目喂料、破碎、筛分洗砂废水以及沉淀底泥压滤脱水废水均经过废水收集系统进入絮凝沉淀罐（700m³）进行絮凝沉淀，上清液进入清水池（880 m³），回用生产工序，不外排；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厂区生产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产

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布局，对噪声源采取消声、避震等措施；
- ③加强管理，通过实施标准化作业、加强设备维护、正确使用机械等。

4、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和废机油。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项目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脱水后由成县鑫宏盛新型环保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拉运用于制砖生产；生产设备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在加工区设危废暂存间（6m²），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四、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施工期没有投诉发生，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试运行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得到落实执行。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陇南市凯信安全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1-22日和2025年8月21-22日对成县小川镇水磨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变更）（不含开采区）存在污染源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正常稳定运转，符合国家对工程竣工验收检测的要求，各项检测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限值。

六、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项目主要污染治理设施均按照环评要求建成投运，主要污染物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未对外环境造成明显不利环境影响。

七、环境管理及监控落实情况

该项目履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满足“三同时”制度规范，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环保资金投入到位；固体废物收集存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建立了台账。

八、验收结论

成县小川镇水磨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变更）（不含开采区）达到了工程建设“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无组织废气、噪声均能

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有明确合理的去向。总体上，本项目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要求和建议

1、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需要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 (1) 核实环保措施及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 (2) 补充相应的图件及附件。

2、建议及要求：

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安排专人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类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十、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其他成员： 李宇平 梁燕 邓小波